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坡建〔2026〕8号

关于年产9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智能化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9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智能化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年产9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智能化改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4-440804-07-02-566502）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粤佳路2号，项目用地面积为86930.2平方米。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：1、球形石墨纯化产能由30000吨/年增大至50000吨/年，新增锂电池负极材料回收料纯化产能30000吨/年、高碳石墨纯化产能10000吨/年，同步增加后续筛分、除磁规模；2、取消原项目已批未建的一台4t/h天然气锅炉，替换为一台4t/h生物质锅炉；3、将原项目已批未建的18000t/a粉碎工序由粉碎车间调整至烧成车间，并在该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扩建，扩建后产能提升至19250t/a，原项目建成空置的2座粉碎车间分别调整为生物质锅炉房以及机修车间；4、在现有厂区北侧建设面积为23333.36平方米的新厂区，设有研发楼、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；5、调整酸储罐区配置，现有酸储罐区用途调整

为储存全厂使用的盐酸、氢氟酸，并在该储罐区西侧新设立一处硝酸储罐区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，环保投资约2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严格遵守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粉碎粉尘经气流粉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6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其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碳黑尘限值）。纯化废气依托现有4座串联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其中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燃烧废气经“SNCR脱硝装置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经3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其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一氧化碳排放

浓度以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。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（参照执行碳黑尘排放限值）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纯化废水部分（约30%）回用纯化生产工序，剩余纯化废水和喷淋废水、初期雨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工艺为“pH调节+沉淀+A0”工艺）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，剩余浓水和冷却塔排水、锅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的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1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用水水质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，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，

加强设备管理等。项目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；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，石墨尾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废弃原料包装物、废滤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，污水处理站污泥、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炉渣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（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抹布和手套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：氮氧化物 ≤ 2.147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

行办理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、坡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、
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